

数星星的时光

(童诗一组)

任小霞

草

每一棵草
都要往高处走
从土里迈出了步
就再也不能往后退

每一棵草
都要往远处走
从土里冒出了脑瓜
就要一直往前走

每一棵草
向着太阳走
心里开出太阳一样的花

每一棵草
向着月亮走
梦里结出月亮一样的果

每一棵草走着走着
都会收获星星一样闪亮的种子
每一棵草
都会拥有广阔的未来

白天和黑夜

妈妈说
白天总是走得很快
她的事情还没做完
白天就跑掉了

我倒是觉得
黑夜总是走得很快
我的美梦还没做完
黑夜就跑掉了

星星种子

谁种下了满天的星星
一闪一闪亮晶晶
开出了这样美丽的夜晚
谁又收割了这满天的星星
一颗也不给白天留下

星星糖

黑夜会做星星糖
一颗颗摆满夜空
路过的晚风
拿起一颗尝尝

好甜的星星糖
晚风高兴地哼起歌
晚风跑过的地方
还飘满甜甜的芳香

星星字

月亮老师
在天空
写了一黑板星星字
每一个星星字
闪闪发光

风读得可认真了
直到太阳老师来
风才用云朵板擦
擦掉了字

钉子

星星
是一个个钉子
钉着云朵的记忆
云朵要记的事儿太多
有时候
整个夜空给都钉满了

脚印

风走过天空
留下云脚印
跟着变来变去的云脚印走
会找到风的家吗

梦走过天空
留下了星脚印
跟着闪闪发光的星脚印
能找到梦的家吗

星星在哪里

快乐的时候
我在欢笑
星星在我欢笑的眼睛
你能看我眼里的光吗
那都是星星

悲伤的时候
我在流泪
星星在我流泪的眼睛
你能看到我流下的泪吗
那都是星星

古诗里的童年童趣

刘昌宇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童年如画,定格无数精彩的瞬间;童年如歌,跳跃无数动人的音符;童年如河,翻腾无数欢乐的浪花。在中国古典诗词中,描写儿童的作品俯拾皆是,每每读来,总让人忍俊不禁,又興味盎然。

“蓬头稚子学垂纶,侧坐莓苔草映身。路人借问遥招手,怕得鱼惊不应人。”唐代诗人胡令能的《小儿垂钓》以白描的写实手法,描摹了一幅童趣盎然的溪边儿童垂钓图。那个蓬头稚子,坐在绿草掩映的小河边,看不清他的外貌,但他学习钓鱼的样子多么认真、专注。路人问话,他都不敢回应,生怕惊动鱼儿。全诗言辞流畅,清新活泼,就像一枝清丽的出水芙蓉,在平淡浅易的叙述中透露出几分纯真和童趣。

“小娃撑小艇,偷采白莲回。不解藏踪迹,浮萍一道开。”唐代诗人白居易的《池上》是一首五言绝句,勾画了一幅儿童夏日采莲图。一个活泼淘气的男孩划着小船,偷偷地去采摘白莲花。他兴高采烈地划着满载“战利品”的小船而归,却不知道隐蔽自己,让荡开的浮萍中有一道清晰的痕迹闪现,从而暴露了自己的行踪。全诗读来温馨可爱,寥寥数笔,小主人公天真幼稚、憨态可掬的可爱形象便跃然纸上。

童趣诗写得最著名,当属唐代诗人李白的《长干行》:“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在这里,童男童女一起嬉戏、天真无邪的情景,让人情不自禁地想起,自己小时候与小伙伴们玩过家家等游戏画面。全诗朴素真实、句句含情,直抒胸臆,表现了童年那种最真挚、最纯净的美好情感——“青梅竹马”和“两小无猜”,千百年来这不知拨动了多少读者的心弦,令人乐在其中,不由得怦然心动。

宋代豪放派词人辛弃疾在《清平乐·村居》写道:“茅檐低小,溪上青青草。醉里吴音相媚好,白发谁家翁媪?大儿锄豆溪东,中儿正织鸡笼。最喜小儿无赖,溪头卧剥莲蓬。”诗人走近一所茅草房屋,听到一对白发老夫妻正用吴语聊天。大

儿和二儿都在忙活着,最可爱的小儿子横卧在溪头草丛,剥食着刚刚采下的莲蓬。全词用轻笔淡墨,描绘了乡村宁静安逸的生活景象,借此表现人情之美和生活之趣。一个顽皮淘气的孩童模样,也深刻地留在脑海中。

“昼出耘田夜绩麻,村庄儿女各当家。童孙未解供耕织,也傍桑阴学种瓜。”这首宋代诗人范成大的《四时田园杂兴》,把乡村儿童玩耍之余余为父母分担一些力所能及之事的劳动形象描述得淋漓尽致。农家少闲月,五月人倍忙。大人们白天下田除草,晚上搓麻纺线,各司其职,都在辛勤耕耘。村庄里的孩子们,虽不会耕织,却也不闲着,他们从小耳濡目染,在桑树底下学种瓜呢。诗人用清新自然的笔调,细腻地描写了乡村夏日繁忙的劳动景象,读来意趣横生。

“梅子留酸软齿牙,芭蕉分绿与窗纱。日长睡起无情思,闲看儿童捉柳花。”宋代诗人杨万里写的童趣诗很多,写得拙朴悠然,画面感极强。其在《舟过安仁》中写道:“一叶渔舟两小童,收篙停棹坐船中。怪生无雨都张伞,不是遮头是使风。”诗人乘舟路过安仁,看见两小童坐在渔船上,有篙不撑,有桨不划,却高高举起小伞,在船头挥舞起来,原来不是为了遮阳避雨,而是把伞当帆,借助风的力量使渔船前行。孩子别具一格又充满奇思异想的举动令人不禁莞尔。

在众多描写童趣的古诗词中,我最喜欢清代诗人袁枚的《所见》:“牧童骑黄牛,歌声振林樾。意欲捕鸣蝉,忽然闭口立。”一个小牧童骑在牛背上,一边放牧,一边唱歌,歌声在村庄的树林中回荡。忽然,歌声戛然而止,因为他想要悄悄地捕捉树上鸣叫的知了。短短数句,一个活泼、机灵、聪明的孩子活灵活现地呈现出来。

童心如花,童趣美妙。透过这一首首朗朗上口的童趣诗,又勾起了我们对童年时光天真烂漫的回忆,体会到童心的纯真与好奇,真是别有一番情趣。

钱振铨:古来好诗原有数,世间知己宁无缘?

韦力 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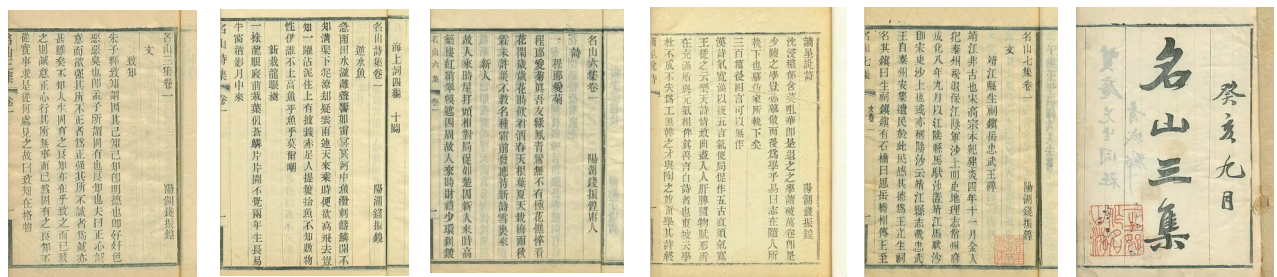
纪念钱名山 逝世80周年



关于钱振铨在历史上的地位,郑逸梅在香港《大成》杂志第189期上发表过一篇名为《民族诗人钱名山》的文章,这篇长文的第一句话就是:“金鹤望是不轻易许可当代人物的,却称江南三大儒,一张堰高吹万,一蓬闻胡予,一毗陵钱名山。”郑逸梅在这里借金松岑的口头称赞钱振铨是江南三大儒之一,这几句话点出了钱振铨在文化史上的地位。而在诗史方面,夏承焘在1929年2月8日的《天风阁学词日记》中记有这样一段话:“此公思想甚旧,而人品甚高,著书精神不可及,才气博学皆非温州老辈所及。其诗稍逊于文,而自负甚高,论诗有云:‘正当痛快忽支离,玉石纷陈未可师。安得数年天假我,闭门编改少陵诗。’令人咋舌矣。”

夏承焘的日记显然是写给自己看的,因此他的上述这段话肯定不是谀辞,夏也谈到了钱的人品之高,他以“博学”来称赞钱振铨。但夏同时也说,钱的诗要比他的文章略差,可是钱振铨自己却不这么看,夏在这里引用了钱的一首绝句,钱振铨在这首绝句中竟然说,他如果有工夫的时候,要抽出时间来帮着杜甫改改诗作。钱振铨口气之大令夏承焘都为之咋舌。

由此可知,钱振铨对自己的写诗本领特别有信心,而他的后人钱璠之在《我的祖父钱名山老人》一文中也称:“祖父一生的著作中,他自己最重视的是诗。”接着,钱璠之又引用了钱振铨自己说的一段话:“学诗最早,诗视他文字独可信,然则传我者必在诗矣。”钱振铨说,他从小就开始学诗,为什么这么关注诗呢,因为他觉得各种体裁



钱振铨诗词集(木活字本)

的文字记载中,惟有诗可信度最高,因此他也觉得,今后别人对他的评价,看重肯定是在诗上。那既然如此,为什么少有人知道钱振铨写过哪些诗歌中的名句呢?我觉得似乎可引用他写给汪兆铭的一首诗来作解释:

古来好诗原有数,
世间知己宁无缘?
但看赠我七言律,
一鹤声飞上天。

看来,钱振铨认为,古诗中的名句也是有着一一定的定数,可惜那些好诗句都被前人占用了。汪兆铭乃是汪精卫的哥哥,但兄弟两人关系很不好,汪兆铭曾经斥责汪精卫是国家罪人,这当然指的是汪精卫投敌叛国之事。而钱振铨也是具有民族气节之人,抗战期间他曾经靠卖字来救灾,可能是这个原因,他跟汪兆铭的关系颇为亲近。汪兆铭去世后,他写过一篇《哭慎老》,此诗的前半段为:

世事无可语,久不寄公书。
高路没浩荡,下笔复踌躇。
谁知澳门赴,直寄古阳湖。
火洗东郭门,灰没先人庐。
投书瓦砾间,怪事良可吁!
不知谁家子,拾书转海隅。
公死我已信,我在公知无?
汪兆铭字慎吾,故钱振铨以“慎老”称之。汪兆铭的去世令钱十分悲

痛,所以才能写出这样一首饱含深情的诗作。“九一八”事变后,轻易不卖字的钱振铨竟然整日挥毫,而后以全部笔资捐赠给黑龙江抗日义勇军。后来战火烧到了他的家乡,于是他避至上海,仍然以卖字为生,这个阶段,他专门写过一首《咏鹳字》:

乱来海上作书佣,
丰岁才能抵下农。
未肯簪花娱未俗,
难从逆笔取中锋。
朕经三折功方到,
力尽全家墨不浓。
闻道通神须万卷,
何堪万卷付狂蜂!

虽然这样的诗作是在特殊年代、特殊环境以及特殊心情下所写出者,然而对于如何写诗,似乎钱振铨并不愿把太多的说教之辞融入其间。他在《与郑生书》中说:“诗要有理、有意、有味,如作长句,并要有声、有色。‘理’之一字,近于迂腐。然性理、情理、文理,同为一理,一诗一句,莫不有理,不得以为迂腐也。诗忌苟作,无理、无意、无味,切勿下笔,待其不得已而为之,则必高矣。凡我胸中有不得已,见天下事有不能已于言者,皆好诗料也,切勿错过。”钱振铨明确地说,他反对在诗中说道理,同时他又认为诗中不能无理,钱认为写诗要有感觉,不可以为

写诗而写诗者。对于这个观念,伍受真在《读〈名山八集〉》中予以了确认:“先生之诗,深入浅出,于香山、东坡为近。看似平易,其实苦心锤炼,常有数易稿而就者。尝以诗贻门人唐玉虬,有句云:‘我要三年吟两句,输君诗卷似牛腰!’则病其太多太滥也。先生自言其诗较优于文,文又较优于字,而一般人却共认先生诗固出色当行,字亦风骨高雋。”

伍受真认为钱振铨的诗有着白居易、苏东坡的味道,这样的诗作看似通俗,但其实是苦心经营而成者。伍在这里引用了钱振铨教育门人的话,钱说自己三年才能想出两句好诗,但他那位弟子写出的诗卷,却有牛腰一样的厚,那潜台词是说,这位弟子的诗又多又滥。而钱振铨自称,自己的诗高于散文,而散文又比字写得好,这几句话似乎齐白石也说过。然而钱振铨在社交媒体上的影响和形象更多的是作为一位著名的书法家,对于这样的定义,不知道钱振铨是否会接受。

钱振铨不仅写诗,他也作过一些诗论,而这些诗论则大多收录在他的《滴里说诗》中。周作人对这一点颇为关注,他在《广甸之二》中说过这样的话:“《滴里说诗》虽只六十余则,却颇有新意,不大人云亦云地说,大抵敢于说话,不过有时也有欠圆处。”周作人称赞钱振铨敢于发前人所未发,但他觉得,钱的很多观点也并不完全正确,比如他引用了《滴里说诗》中的这样一段话:“诗当求真,阖仙推敲一事,须问其当时光景,是推便推,是敲便敲,奈何舍其真境而空摹一字,堕入做试帖行径。一句如此,其他诗不真可知,此贾诗所以不入上乘也。退之不能以此理告之,而谓敲字佳,误矣。”

在诗史上,关于贾岛推敲的故事可谓世人皆知,当然,历史上都是站在称赞的角度来说古人作诗之认真,但钱振铨却认为,这种作法不是求真的态度,他觉得当时贾岛不论是推还是敲,只是作了一种行为,而贾岛却在这两字之间左右衡量,因此钱推断,贾岛的诗作失真,仅凭此点,他就认为贾诗入不了上乘。针对钱的这段话,周作人的评语是“窒碍”二字。为了能够解释清楚何以用此二字来形容钱的评语,周作人又进一步解释道:“我说窒碍,因为诗人有时单凭意境,未必真有这么一回事,所以要讲真假很不容易,我怕贾上人上在驴背上也就是这一种境界罢。”

看来周作人认为钱振铨太计较了,但对于钱骂韩愈的一段话,周却表示了赞同。钱振铨在《滴里笔谈》中还说过这样一段话:“退之与时贵书,求进身,打抽丰,摆身分,卖才学,哄吓撞骗,无所不有,究竟是苏、张游说习气变而出此者。陶渊明穷至乞食,未尝有一句怨愤不平之语,未尝怪人肯施济而使我至于此也。以其身分较之退之,真有霄壤之别。《释言》一首,患得患失之心活现纸上,谄之宰相便须作文一首,或谗之天子,要上百万书矣。”钱在这里把韩愈骂了个狗血喷头,同时他又称赞陶渊明虽穷而无怨气,所以钱认为陶比韩高许多。对于这段评价,周作人给予了很高的称赞:“这一切话我十分同意,真可以说是能言人所难言。我对于韩退之整个的觉得不喜欢,器识、文章都无可取,他可以算是古今读书人的模型,而中国的事情有许多却就在这班读书人手里。他们只会做文章,谈道统,虚骄顽固,而又鄙陋势利,虽然不能成大奸雄大乱子,而营营扰扰最是害事。讲到韩文我压根儿不能懂得他的好处。”

且不管这种评价方式是否有偏颇之处,但周作人从广甸买得钱振铨书的经历,我却特感兴趣:“旧书之二不知应该叫作什么名字,在书摊上标题目曰《名山从书》零种,但是原书只有卷末明张佳图著《江阴节义略》一卷,书口有‘名山从书’字样,此处《滴里说诗》一卷、《滴里笔谈》三卷、《滴里词》一卷,均题阳湖钱振铨著,不称从书。我买这本书的理由完全是为木活字所印,也还好玩。拿回来翻阅看,见其中仅字缺笔。《节义略》跋云癸亥九月,知系民国十二年印本,至于全书共有几种,是何书名,却终不明白。”

我对自己也感同身受。一般而言,个人的从书无论有没有从书总名,总能找到这些书之间的相应关系,而钱振铨的很多著作,使人特别难分辨出是否是从书中的一种,而周作人对此也觉得迷惑,他说自己买得钱的这些从书零本,主要目的竟然是因为,这是木活字所印。以往我一直觉得,周作人读书主要的关注点还是在内容方面,读到这篇文章后方得知,他也喜欢从版本着眼来买某书,尤其他对木活字本感兴趣,仅就这一点,我倒可以冒昧地说句先得我心,因为我买钱振铨的这些从书零本,主要目的,也是想搞清楚《名山从书》究竟收录了多少种。

岳父的一生,就像一首优美的诗篇,虽无华丽的辞藻,却有深刻的内涵。是我学习的榜样,也是我心中的灯塔。



小太阳(水彩)大苏

岳父

徐志俊

车。尾箱内装满了他们送的各式土特产……他们站在寒风中,近乎行注目礼的送别,让我想象得出,当年岳父是怎样对他们谆谆教诲的。

幼时艰苦的生活环境,让岳父养成了勤俭朴素的生活习惯。现在,退休待遇不错的他,生活上对自己还是一如既往地苛刻:一件蓝布中山装已穿了二十多年;一双旧布鞋,反复洗刷,已泛出白色;一把几十元的电动剃刀,便是他多年来理发的工具……可是他并没有因为节俭而邋遢。人说腹有诗书气自华,干净、整洁的他,并没有因为穿着的陈旧而失去光彩。在人群中,只要他一开口,那富有哲理,富有深度的言语,就立刻会引来别人赞许的目光。

对待帮助过他的人,他又总是那样的慷慨、大方。岳父曾花了几年时间,多方打听,去寻找一位几十年前借米给他的老伯。在寻得之后,岳父如释重负。我清楚地记得岳父第一次送钱给老伯的场景:岳父在村民的指引下寻到了老伯的家。岁月变迁,人生变故,老伯晚景异常凄凉。当岳父拿着红包塞进老伯的口袋时,老伯不知所措地推让着。老伯紧紧地握住岳父的双手,眼里噙满了

泪花,颤动的双唇欲说却无言。从此以后,每年春节岳父都会去看望老伯。

一旁的我,看着老伯哽咽的表情,能感受得到老伯内心的那份激动。他感恩对面这位懂得“感恩”的人,几十年过去了,还挂念着当年微不足道的帮助。

岳父生性儒雅,有时却也勇猛。上星期日清晨,我与老婆陪岳父去红梅公园散步。闲谈中,岳父无意间说起了一段从未提及过的往事:退休前一年夏天的中午,学生正午睡。突然,学校女厕所旁传来了喧嚣声。岳父通声寻去。只见一年轻力壮的傻子,正在欺负一小女孩。岳父顾不上年龄悬殊,也顾不上傻子身上是否有凶器,他一个箭步冲上前去,挥动着雨点般的拳头,狠狠地砸向傻子的头颅。

岳父的气势吓倒了傻子。在闻讯赶来时,他老伯的协助下,傻子被制服了。这时候,一阵揪心的疼,从岳父的手指传到了大脑——挥舞拳头时,用力过猛,伤了筋骨,他的手顿时肿得跟馒头一般。

……